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教育丛书之三

法律基本知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87
D92
72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教育丛书之三

法律基本知识

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处

《法律基本知识》编写组

R. 511.1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B 133637

责任编辑：石应章

封面设计：刘嵩柏

法律基本知识

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处

《法律基本知识》编写组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75 字数：356千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50,600册

统一书号：6089·4 每册：2.1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遵照中共中央〔1985〕23号文件和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精神，为了落实总部党委关于用两年时间在武警部队干部战士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律基本知识》这本教材，供部队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时试用。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有：尤现标、张汉良、徐国忠、房原柱、杜长胜、韦绍行、李可人、高普乐、杨顺海、宋兵、陆宜、张仲芳、刘国栋。由尤现标同志进行统稿，刘耀同志审定。

本书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要求和武警部队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实际需要，简要介绍了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着重介绍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同时介绍了与部队建设和执勤任务有关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公安行政管理法规、劳改劳教法规、国际法等。

本教材从我们执法护法部队的特点出发，在参照司法部统编的普法教材干部、职工、农民读本的同时，还采用了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的有关内容，以满足部队指战员多学一点法律知识需要；教材中拟出了一些要求干部战士分别掌握的思考题，以便使部队抓住重点进行学习；本书介绍的劳改劳教法规和国际法等内容，仅供团以上干部和担负有关执勤任务的部队学习。由于法律条文规范性很强，我们在编写过程

中虽然在通俗化方面做了一些努力，但仍不能如愿；为保持教材的稳定性，本书没有过多地具体地联系部队的实际。因此，各单位在教育中，要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通俗地讲解。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时间仓促，教材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请各单位在使用中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武警总部政治部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分类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42
第五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62
第二章 宪法	73
第一节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	79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9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4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做遵守宪法的模范	137
第三章 刑法	14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和适用范围	14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规定	161
第三节 我国刑法对刑罚的规定	193
第四节 我国刑法对具体犯罪的规定	212
第四章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29
第一节 《条例》概述	229
第二节 《条例》对具体犯罪的规定	237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	250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 和基本原则	2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266
第三节	证据	272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82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290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293
第六章	婚姻法	309
第一节	婚姻法的特点、任务和基本原则	309
第二节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	324
第三节	保障我国婚姻法的实施	334
第七章	继承法	338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338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对财产继承中几个有关 问题的规定	344
第八章	兵役法	351
第一节	我国新兵役法的主要特点	352
第二节	我国新兵役法对几个有关问题的规定	356
第三节	新兵役法是我国兵役制度实施的保障	360
第九章	公安行政管理法规	367
第一节	公安行政管理概述	36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75
第十章	劳改劳教法规	384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规	385
第二节	劳动教养法规	390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39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特征、作用和范围	3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签定	40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412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经济合同的管理	418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42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426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43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45
第四节	民事案件的审判与仲裁	452
第十三章	国际法	468
第一节	国际法的性质、特征和基本原则	468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74
第三节	国家领土	483
第四节	海洋法	491
第五节	制止空中劫持的国际公约	500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505
第七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51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分类

一、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对于什么是法律的问题，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回答。历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从他们各自的阶级利益出发，对法律作过许多解释，下过种种定义。比如：有的说法律是神的意志和命令；有的说法律是“正义”、“理性”的表现；有的说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有的则把法律说成是抽象的权力或规范、规则、命令本身等。他们的共同点是想方设法掩盖法律的阶级本质，因而都是荒谬的。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法律的问题，真正揭示了法律的本质。概括地讲，法律就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

（一）法律的本质

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这个问题。

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列宁也说：“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的精辟论述，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的概括。

法律所表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即共同的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某些人的愿望和要求。这种共同意志，既不等于统治阶级中单个人的意志，又不能脱离个人意志而存在。它代表和反映着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统治阶级中的任何个人，都不能任意地左右阶级的共同意志。即使是统治阶级的领袖人物，如果违背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肆意横行，也迟早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为什么说法律在本质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呢？首先，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但是除了统治阶级外，其他阶级的意志是不能上升为法律的。只有不仅在经济上、思想上，而且在政治上占有统治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制定为法律。也只有这样，其意志才能

取得普遍遵守的效力，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可见，是否掌握国家政权，是一个阶级的意志能否变为法律的关键；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仅能够而且需要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其次，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因而其阶级意志也是对立的，两者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所以，法律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共同意志”的表现。

我们说法律是而且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不是说被统治阶级对统治阶级法律的制定没有任何影响。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在法律中也规定了某些似乎反映工人阶级利益的条文，如选举权、罢工权、社会福利等，这正是工人阶级斗争的成果。同时，又是资产阶级为了缓和工人阶级反对他们的阶级斗争而采取的妥协步骤，是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一项措施，因此它在本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

2、法律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的观念和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就告诉我们，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统治者头脑中固有的，而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诸方面。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

所有制关系，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等的主要因素。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页—122页）

当然，法律是不能从经济关系中自发地产生或产生后在社会生活中自动地实现的。法律的产生离不开统治者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进行加工制作，即离不开立法者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法律要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也离不开执法者、护法者的主观努力。

经济关系决定法律，同时法律又对经济关系具有反作用。此外，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从最终意义上来说的，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反，影响法律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诸如统治阶级的政治、哲学、伦理观念、国家形式、民族习惯、历史传统、阶级斗争状况、国际形势等，都对该统治阶级的法律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即使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在表现形式上仍是千差万别的。

3、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并且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从而顺利地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使社会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巩固自己的统治。

为了达到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法律发挥着重要的多方面的作用，它对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家庭生活乃至人们的精神生

活、文化生活等等，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法律的诸多作用中，最基本的作用在于调整社会关系，以维护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法律的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二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三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一切社会的法律都具有这些作用，但不同社会的法律，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法律和剥削阶级法律之间，这些作用的本质和表现形式是根本不同的。

当然，法律还有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或社会职能中的作用。如监督劳动（或称劳动管理）、国家事务、法律事务，管理交通、水利、邮电、运输，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等等。在这一部分法律中，有些法律的阶级性似乎不那么明显，有许多内容则渊源于技术规范。但在阶级社会里，不能一概否认这类法律的阶级性；尤其是统治阶级利用这些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或社会职能，同样是为了达到建立、维护并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的特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认识。这里所说的法律的基本特征，是指将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它组成部分相比较而言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1、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是分别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按照不同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或者是国家根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这就说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国家意志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法律与同样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形式的主要区别。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它形式，诸如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宗教戒律、政党团体的章程等等，都不具有国家意志性。

2、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法律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或思想意识等不同，法律的又一个基本特征在于它是规范，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即模式、规则。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语言规范、技术规范、社会规范等等。社会规范又包括政治规范（党章、政治生活准则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其他社会团体的规章、习俗礼仪等等。法律规范也是一种社会规范，它是统治阶级从自己的根本利益出发，通过国家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比较定型的、基本的行为规则。

3、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统治阶级正是通过法律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两者是相对称的。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它的基本特征之一。其它社会规范，例如道德规范、政治规范、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等，也往往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同其它社会规范上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主要在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损害或威胁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以保证自己权利的实现。当有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相应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

4、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然而各种社会规范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等是不尽相同的。例如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是由该组织的纪律所保证实施的，其强制的范围也仅限于本组织的成员；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驱使以及习惯和传统的力量加以维护的，等等。

法律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这种特殊的强制性，不仅在于它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而且在于其普遍性，即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或法律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三）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律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法律和国家一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不仅决定法律的性质、内容和特点，而且还决定法律的发展变化。同时，法律对于经济基础还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通常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起积极的进步作用，当法律体现进步阶级的意志，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起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社会向前发展；二是起消极的反动作用，当法律反映反动没落阶级的意志，为旧的落后的经

济基础服务时，就会压制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社会的前进。法律起哪种作用，关键取决于它所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法律和政治的关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法律和政治同属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

法律和国家的关系。法律和国家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共同担负着阶级统治的任务。法律离不开国家、从属于国家，国家也离不开法律，两者密不可分。法律和国家属于同一个历史范畴，在相同的历史阶段上产生、存在和发展，并最终在相同的历史条件下消亡。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和社会规范，都是通过对人们行为的约束或鼓励，要求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而具有指导人们怎样行为的功能。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都是为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服务的。这一本质决定了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只能是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关系。法律保护、传播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用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使人们遵守法律。对这两手，我国历代统治阶级总是交替使用或同时并重的。所谓“以刑辅德”、“以德辅刑”和“德威兼施”、“宽猛相济”，就是他们使用这两手的经验总结。另一方面，法律与道德又有着明显的

区别。首先，法律和道德产生和存在的时间不同。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而道德则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出现了。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和法律都消亡了，道德将继续存在。其次，调整的范围不同。法律要解决的是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道德则是解决是与非的问题。道德给人们提供行为的标准和方向，是评定人们行为的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光荣与耻辱的尺度。因此，它所调整的范围要比法律所调整的范围广泛得多。第三，法律与道德的实施方法不同。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道德则是靠社会舆论和信念力量来约束人们的行为。第四，法律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法律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道德规范则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之中。第五，在每一种社会形态中，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道德则不同，与统治阶级的道德并存的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观念。

二、法律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们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失而消亡。

（一）法律的起源

人类社会发展迄今已有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仅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了法律。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这个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